

國立臺南大學 函

地址：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聯絡人：朱慶章

電話：06-2133111 分機：5772

電子信箱：chucc@mail.nutn.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大本土字第111002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670000Q_111002108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111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出席，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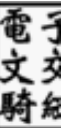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業務實施計畫。

二、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8日(星期四)至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共計2日。
-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 (三)參加對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其閩南語認



證研習規劃，就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各縣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中遴選適當人員前來受訓。

(四)報名方式：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行政服務」→「研習資訊」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 1、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2、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據辦理申請。
- 3、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 4、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出席。

三、檢附研習實施計畫。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黃美貞教師、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王春媚教師、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魏俊陽教師、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劉玉蓮教師、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劉盟潭教師、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莊文岳教師、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劉和純教師、王崇憲教師、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江儀梅教師(均含附件)

2022/11/10
15:16
電子公文
交換